河北大学研究生成绩复核申请表
姓 名 学 号 专 业 学 院

课程名称 课程号 课序号 考试时间、地点

复
核
理
由

 申请人签字：
 年 月 日
复
核
结
果

（ ）核查无误
（ ）核查有误，应为：

 复核人签字：
 年 月 日
注意事项：
1、成绩复核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前三周进行，仅复核前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。
2、复核内容仅限有无漏判、成绩累计或登记错误，评卷宽严程度不在复核范畴内。
3、成绩核查有误将由研究生学院对其成绩作出修改并通知相关教师。
4、公共课成绩核查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负责、专业课成绩核查由各开课学院负责。